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12406894号“联合租赁”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15]第0000057804号

申请人：联合租赁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第12406894号“联合租赁”商标（以下称申请商标）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向我委申请复审。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申请商标为申请人公司商号，与商标局引证的第1221912号“联合”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一）、第7188240号“UNITE”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二）、第6922853号“联合”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三）在文字构成、含义等方面不近似。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三核定使用的服务不类似。同时，申请商标经长期使用已与申请人之间建立唯一指向关系，与引证商标一、二、三共存不会引起消费者的混淆、误认。综上，请求核准申请商标在复审服务上的注册。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营业执照、网页摘录等。

经审理查明：引证商标一经商标局商标撤三字[2015]第Y003247号决定书予以撤销在建筑、砖石建筑、建筑设备出租、拆除建筑物、工厂建设、建筑物的保养和维修、建筑物的整修翻新服务上的注册，该决定已产生法律效力。

我委认为，2013年8月30日修订的《商标法》已于2014年5月1日起施行，依据现行《商标评审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案依据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商标法》进行审理。

本案中，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建筑设备出租、挖掘机出租等复审服务与引证商标一核定使用的提供建筑信息、房屋建筑监督服务均不属于类似服务。因此，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一未构成使用在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申请商标中的“租赁”作为商标使用在建筑设备出租等服务上，显著性较弱，故申请商标的显著识别文字为“联合”，可译为“UNITE”。该文字与引证商标二、三在文字构成、呼叫、含义等方面近似，消费者在隔离状态下观察且施以一般注意力的情况下，易认为上述商标为系列商标或存在某种关联，从而引起混淆、误认。因此，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二、三已构成近似商标。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建筑设备出租、挖掘机出租、扫路机出租、推土机出租、建筑用起重机出租、建筑用工具出租（建筑设备出租）服务与引证商标二、三核定使用的所有服务均不属于同一种或类似服务，因此，申请商标在上述服务上的注册申请应予以初步审定。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电器的安装和修理用设备出租、汽车保养和修理用设备出租等服务与引证商标二核定使用的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服务、引证商标三核定使用的车辆服务站等服务属于类似服务。因此，申请商标在上述类似服务上的注册申请应予驳回。此外，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商标经使用已具有较高知名度，且可以与引证商标二、三相区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委决定如下：

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建筑设备出租、挖掘机出租、扫路机出租、推土机出租、建筑用起重机出租、建筑用工具出租（建筑设备出租）服务上的注册

申请予以初步审定，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其余复审服务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王迪
严济洋
闫文丽

